

法官學院 函

地址：111044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
承辦人：簡伯瑜
電話：02-88664433#636
傳真：02-88661511
電子信箱：jianboyu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官院教和字第11302019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316535_113020191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學院訂於114年2月5日至7日（共3日）辦理「第1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（初階）（線上學習）」，敬請轉知所屬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校之校長與教師踴躍參加，並建請核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司法改革，加強與各級學校校長、教師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二、為擴大研習成效，本研習以Google Meet線上視訊會議系統辦理，名額200人。研習所需之電腦、網路、攝影機、麥克風等相關設備，請研習人員自行準備。
- 三、報名時間訂於114年1月6日10時起至1月10日17時止，欲報名參加者，請於報名時間內至本學院網站首頁，點選「研習資訊」/「線上報名」辦理（報名網址：
<https://registration.judicial.gov.tw/SIS/StuCourseEx>），正取200人，備取20人，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，。



四、錄取學員名單將在114年1月17日前於本學院網站「最新消息」/「重要訊息」公布，並由本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（寄送線上會議室代碼及課程講義下載連結）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郵件及連絡電話。

五、凡參加研習營之校長、教師，本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六、檢附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